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45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A407 會議室

主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楊雅琪

### 一、報告事項：

#### 所辦：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如下：

(1) 師生座談時程安排：

時間	內容	參加對象
111/12/06（二） PM5:45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專班師生座談會(二)	全體教師及班級代表(班代、幹部及提案人各乙名)

(2) 研究生學術活動（研一、研二同學每學期至少應參加二場次，不可累計至下一學期）：

時間	講師	主題	地點
111/09/03（六） 09:00~16:30	連雅慧（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人力資源發展博士，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畢恆達（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學術倫理及論文寫作研討會	民雄校區 行政大樓 A507教室
111/11/20（日） 09:00~16:00	姚淑芬（嘉義基督教醫院早期療育中心主任）	從實務案例看早療服務	民雄校區 行政大樓 A507教室
111/12/03（六） 09:00~16:30	黃梅芳（昱捷診所諮商心理師）	榮格童話心理學—中國傳說：白蛇傳	民雄校區 行政大樓 A501教室

2. 若不克參加本學期辦理研究生學術活動者，可另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研究生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出席上述相關活動者，依下列方式擇一補足學術

知能：

(1)撰寫與當次活動內容相關之 3000 字心得報告交予認輔導師認可。

(2)經認輔導師同意後於當學期參加校外之學術研討會(須事先申請)，並於活動後取得書面證明。「(請留意本學期缺席者，請於本學期內至校外參加；其中學術研討會是指有論文發表之學術研討會。）」

3. 111 學年度各班級導師名單如下表：

班級	導師姓名
家教組專一	吳瓊洳老師
諮心組專一	朱惠英老師
家教組專二	高淑清老師
諮心組專二	朱惠英老師
專三以上	指導教授為認輔導師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校課程配合教育部相關指引及說明落實防疫措施，詳如說明如下：

(1)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依教育部函示，實施校園防疫新制，有關學生可否入班上課說明如下：

- 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師生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2)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有關課程最新之防疫事項說明如下：

-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代替；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

「(請各班務必於課程結束後落實教室消毒擦拭；專業教室使用後，亦落實消毒擦拭。）」

5. 為配合本學期線上請假系統啟用，學生請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及產假皆採用線上請假方式。師長線上簽核後，最後由學務處線上登錄完成請假作業；同學可於

線上點選待審假單，即可得知假單目前簽核進度。除公假（如個人公假也請點選公假列印紙本，送請派公務單位核章，但需事先申請）、因公出差假、考試假及老師臨時補調課請假仍維持線上申請紙本列印。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

《詳見附件 1》

6. 轉教務處重要通知：同學因故無法上課者，應確實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以免曠課時數累積 45 節而致勒令退學影響自身權益。學生之缺曠課資訊請隨時上網查詢。路徑：本校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出缺勤紀錄查詢。（相關請假如有疑義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5-2717052 詢問）。
7. 轉教務處重要通知：本學期第一階段註冊繳費業已於 9/9 截止，目前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仍有同學尚未繳交，請儘快於 **9/30** 前至便利商店繳交，若逾時間仍未繳交，僅能至蘭潭校區出納組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繳交，若仍再逾期未繳，教務處將依學則辦理。
8. 本學期選課作業已結束，請同學務必請由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選課確認→請逐一檢視所選科目欄位（含修課班別、科目及學分數）後按【**確認鍵**】送出即可，請於 **9/30**(五)前完成。請同學多加留意自己所修的學分是否已符合課程結構各大類學分數，並再次確認您的選課確認單，以避免屆時影響畢業學分之認列。請留意，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上限為 13 學分，在職研究生修習上限為 10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得增修 6-8 學分。」，若有超修將由班級導師或指導教授協助進行選課輔導（超修之選課確認單請向系辦索取）。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
9. 本學期期初教學意見信箱，訂於 **9/26** 至 **11/11** 止實施，實施無題目的教學意見信箱，學生可於開放期間隨時且不限次數上網提供寶貴的意見，俾利教師能即時作自我檢視及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以輔導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改善教學之參考，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同學踴躍上網進行填答。
10. 下學期課程 google 表單預選，將於 **10/11~10/22** 進行，請班代協助轉知，並提醒同學們思考後善加規劃循序漸進式的修課並討論後進行預選，若需協助者，可洽系辦或班級導師。
11. 本校擬自 **10/3** 起恢復入校管制，須持校園 IC 卡靠卡進入停車場，尚未申請 111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者，請至各校區大門口警衛室辦理。

12. 轉學務處補貼申請公告二則，供符合資格同學參考，《詳見附件 2~3》
- (1)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至 **10/20** 截止，逾期不受理：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 (2) 辦理就學貸款「預借」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至 **10/16** 截止：、符合本學期就貸款，並有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者。
13. 為利校園安全緊急事件處理及強化各項賃居服務工作，請在外租屋的同學協助於 **10/24(一)** 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學務相關作業→住宿填報，完成 111 學年度學生住宿填報系統資訊登載。
14. 『本學期停修』申請期間為 **11/14~12/02**，煩請各位同學留意。
15. 本學期指導教授已申請截止，系辦每學期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二週皆受理申請，請同學自行規劃時間提出，不要於系辦公告後才開始找指導教授簽名，造成老師們的困擾。
16. 本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如下：
- 甲、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11/12/31**（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乙、學位考試截止日期：**112/01/31**。
- 丙、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112/02/10**。
- 丁、「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改採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請同學務必確認“碩士論文中英文題目”、“口試委員”、“口試日期及時間”、“口試地點”等再進行線上申請，因為一旦送出即無法線上修改。
- 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增列學生需檢附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25%**。（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等，始得進行學位考試。）【本校圖書館已購置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目前系統帳號由教師或學生自行向圖書館申請。】
- 己、學位考試申請後儘速至 E 化校園上傳畢業照。
- 庚、論文定稿送印，內文請勿加入浮水印。
- 辛、若規劃先申請學位考試再進行全職實習之同學，口試結束後先不要將論文完成稿上傳作業(亦即延長論文修改期限)，待實習結束再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事宜。
17. 申請學位考試時，請依規定於口試前四週檢附以下紙本資料送系辦申請：
- (1) 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研究領域相關之前提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於學位考試日一個月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

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並檢附論文題目及摘要，送校外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資格三位審查委員審查，惟指導教授不得為審查委員。如獲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定為通過者，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結果即為符合。審查結果符合者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若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一週內重新提出審查申請，惟以一次為限。研究生學位論文若專業領域不符經檢核屬實，該指導教授應負相關責任，一年內不得指導新進之研究生。

(2)線上申請通過並列印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人及指導教授均需簽名。

(3)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4)歷年成績單（由系辦處理）。

(5)論文中摘要（須符合APA格式）。

(6)1-5章初稿（可不用裝訂，指導教授看過不用的版本即可，以節省資源）。

(7)在有審查制度之學位刊物發表文章，至少績分二分。

A.刊登在電子期刊者：請附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B.刊登在紙本期刊者：請附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C.刊登在學術研討會者：請附會議手冊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或發表證明。

(8)參加6場次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登記卡。

(9)104學年度入學生須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10)補修基礎學分之成績或學分證明書。

(11)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18. 本學期研究生計畫審查日程：

甲、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無，隨時皆可提出；

乙、計畫發表須於發表日前十天提出。

丙、善加把握學位論文撰寫與完成之期程，務必事先與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進行論文指導。

19. 本校研究生畢業基本門檻：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4學年度入學後適用），請同學於畢業前須完成，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中「學術倫理教育」學生可於至本校E化校園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該課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以利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ncy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http://www.ncy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詳見附件 4》

20. 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達總積分為 2 分以上之文章，獨立發表者每篇以 2 分計算，共同發表者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積分，每篇至多以 1 分計算。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請各位同學留意投稿(發表)時務必以研究生身份投稿(發表)，而非以服務單位，以避免該篇文章不符規定。

另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 1 分，第二位作者 0.8 分，第三位作者 0.6 分，第四位作者 0.4 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 0.2 分。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21. 轉學務處關於就學貸款通知：

(1)就學貸款利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5%浮動計息，【目前貸款利率為 1.275 %】（扣除銀行替客戶吸收 0.06%後）。利率調升的效果是，畢業後每月還款的金額會多一點，至於實際差額，以銀行計算為準(因利率浮動，非固定)。

(2)就學貸款是一種【借款】，畢業後必須向臺灣銀行歸還「借款金額+利息」，因此請審慎評估自身還款能力，以及辦理貸款之必要性。如果您家中或自身的經濟狀況允許，建議考慮儘量以現金繳清學雜費，或是不必每學期申辦貸款，減少未來【每個月必須準時還款】的情形。

(3)依照教育部規定，申請學貸必須由學校統一造冊，上傳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收入。【貸款學生】如果因故需【辦理休學，請務必通知民雄貸款承辦人】。

22. 112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簡章已公告，報名日期於 **10/18** 至 **10/31**（一律採網路報名），口試日期為 **12/03**，諮商心理組招收 12 名，家庭教育組招收 5 名，本次諮商心理組將採二階段甄選，依初試（書審）總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36 位考生參加複試（面試），**11/17**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請轉知有興趣報考的朋友。

23. 每位同學皆有一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為小寫的英文字母 s 加上學號（例：[s10274\\*\\*@mail.ncyu.edu.tw](mailto:s10274**@mail.ncyu.edu.tw)），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收看信件。

24. 教室及研究室使用係為共用場地，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課堂結束後請勿將課程作業或作品放置於教室或研究室，並將椅子歸位，離開教室

時順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教室；另教室周邊機器設備，請離開教室時，確認已完全關閉後一併告知系辦，再離開教室。

25. 本系開放各項教室及器材借用，惟教室借用需於半天前以電話或親自向系辦登記後始可借用，兩校區各教室借用情形可於系網【[系網→學習及研究環境→民雄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or [林森校區空間使用情形](#)；[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中查看。器材借用非上課所需者，皆需押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件，請依實完整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補償責任。民雄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為原則(AM8:00~PM4:30，並請於PM6:00前離開)，夜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林森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原則(PM5:00~PM9:30，並請於PM10:00前離開)，日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
26.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請同學們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安裝或使用無授權軟體，勿違法下載(含影音資料)、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其他侵權行為，以免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遭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甚至遭校規處置及誤蹈法網。
27. 轉教育部函「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28. 網路上請謹慎發言，尊重他人，勿帶有性或性別之暗示，避免構成性騷擾。「跟蹤騷擾防制法」於今年6月正式生效，併予宣導。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7606>

#### 研究生學會：

##### 1. 所學會：

- 歡迎新生們加入輔諮所的大家庭，所上同學們若有問題想要向所學會詢問，如是班級性的提問，可運用班代 Line 群組提問，若是個人性的提問，可以透過所學會的粉絲專頁訊息功能，或者所學會的信箱 [ncyufegc@gmail.com](mailto:ncyufegc@gmail.com) 詢問。
- FB 粉絲專頁，搜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系研究生學會（下方 QR Code）



- 研究生研究室置物櫃已開始進行整理，若是有同學的個人物品還未來得及整理，請提前告知，所學會將於大群組內公告整理的最後期限，若是在期限內沒人認領的話，所學會將會統一整理丟棄。
- 班代群組已邀請碩一新生班級班代加入，若有班級性的公告事項，將會請各班班代協助轉達，若有還沒加入群組的班代或副班代，請加入下方班代 line 群組「111-1 班代聯繫群」。



## 2. 總務股

- 新生入會的影印卡已交至各班班代，會員證待文書股製作完畢會發行。
- 由於所學會工作坊需核對報名者的會員身份，若有需重新製作會員證之會員，請於 10 月 1 日前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s7RfwjRYece3DKvA8>



- 請大家珍惜研究生研究室資源，隨手將個人物品帶走，不造成研究室空間髒亂，研究室是共同使用空間，隨時維護環境，你我有責！
- 研究生研究室已於 9/13 日由諮心日碩一、日碩二的同學共同大掃除，請同學們在使用空間時，隨時保持環境清潔，尤其是在用餐後，請使用飲水機旁的抹布擦拭，保持桌面乾淨。
- 研究室期中大掃除將由家教組日碩及家教組專班一、二年級共同清掃，研究室會於當日暫停使用時間預計為 10/25 (二) 13:30~19:00，確切時間會再另行公告之。

## 3. 學術股

- 夢心理劇體驗工作坊
  - (1)時間：111 年 10 月 16 日 (日) 09:00-12:00、13:30-16:30
  - (2)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A402 藝術治療教室 (暫定)
  - (3)講師：陳靜美 社工師[臺灣心理劇學會考核委員會認證導演(CP)、訓練師(TEP)]
- 情緒取向伴侶治療工作坊
  - (1)時間：111 年 12 月 18 日 (日) 09:30-12:30、13:30-16:30
  - (2)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A402 藝術治療教室 (暫定)



(3)講師：洪詩婷 心理師（旭立心理諮商中心兼任諮商心理師、ICEEFT 情緒取向伴侶治療認證治療師、督導）

#### 4. 活動股

##### ➤ 家庭日師生座談內容

(1)時間：111 年 10 月 29 日（六），晚上 6:30 - 8:30

(2)報名方式：預計於 10 月 15 日（六）至 10 月 21 日（五）採用線上表單填寫方式報名，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3)會員報名免費，非會員酌收 50 元費用。

(4)內容：

✚ 增進所上各班、各年級間的互動與交流。

✚ 安排 QA 時間讓同學對於所學會之內容有所了解及發問。

✚ 安排所學會候選人介紹的時間，使班級間彼此都知道互相候選人的資訊。

#### 5. 迎新活動

➤ 家教日碩已於 9 月 3 日抽選直屬，並與學弟妹聊天、相互認識及回答其對日後研究生生活的疑問。尚未擁有直屬的將於 9 月 27 日下午時段抽選。

➤ 家教碩專迎新活動已於 9 月 3 日舉辦，透過中午用餐時段共進午餐，認識直屬學弟妹並交換聯繫方式，拍照留念。

➤ 諮心日碩已於 9 月 3 日與學弟妹進行遊戲互動，並透過直屬間的帶領傳承，幫助學弟妹對於碩士生活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與認識。

➤ 諮心碩專已於 9 月 3 日舉辦直屬見面會，與學弟妹進行遊戲互動，並透過直屬間的 QA 問答，幫助學弟妹對於碩士生活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與認識。

## 二、討論事項：

提議單位：家教專二／陳○玲

討論一：教授指導研究生要求與規劃

說明：碩二面臨指導教授確認，但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的原則、要求與規劃不甚了解，如指導方式（個別約談時間或者團體指導）？對研究生的要求，例如必須具備前三章或者是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相關資料說明以利研究生了解，拉近與完成論文的距離。

回應：建議同學可多多親自與系上老師互動、交流，以增加彼此對於未來研究方向之共識。選定指導教授後，要主動、循序漸進、有規劃的撰寫論文，並固定

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以期彼此順利並如期完成碩士論文。

三、臨時討論事項：

無

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 學生請假宣導

日期：111年9月12日

聯絡單位：

蘭潭、新民校區生輔組：王瑱鴻

聯絡電話：2717050

民雄校區學務組：劉曉華

聯絡電話：2263411\*1212

親愛的同學，您好：

以下攸關您的請假權益，請務必詳參~

一、學生請公假、因公出差及考試假採線上申請，紙本列印簽核後，送蘭潭校區學務處生輔組／民雄校區學務組辦理即可(考試假單請逕送教務處)。事假、病假、喪假、產假、生理假及防疫假皆採線上請假、線上簽核(不需列印紙本)。請同學隨時上線檢視假單簽核進度，並提醒各關卡師長上線簽核請假單，若有退件、補件情形，應盡速處理之。

(一)線上請假系統操作流程(可點選「學生線上請假操作手冊」查閱)

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學生請假申請⇒我已閱讀以上說明，進入請假系統⇒填寫請假單⇒點選請假起訖日期→選擇請假科目→選擇假別→填寫事由→上傳附件→上傳假單

(二)上傳附件操作流程

點選附件⇒選擇檔案⇒點選檔案上傳或start⇒上傳完畢、關閉視窗。請假3日(含)以上者需檢附證明文件，請將文件掃描或拍照上傳，如未上傳則予退件，請同學依退件再審處理流程上傳後再審核。

(三)退件再審處理流程：待審假單⇒詳細內容⇒查看簽核意見⇒上傳附件⇒按退件重送

二、請同學切記，只要是因公出差，無論有沒有課，皆須事先上線填寫「因公出差申請單」。公假及因公出差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一律不受理。

三、其餘假別若無法事先請假，請於缺課日之隔日起算7日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務必上網請假，逾期將無法請假。例如：本週星期三課程缺課需於下週星期三前上網完成請假手續；若連續請假多日，其假單需於最後缺課日隔日起算7日內上網完成請假手續。

(續次頁)

四、線上假單以缺課日隔日起算7日(含例假日)內上網送出即無逾期問題。同學可於「待審假單」中點選「詳細內容」查詢,確認假單的簽核進度。惟因不可抗力(不能預見、不可避免、不能克服)因素或突發重大事故,無法於7日內線上請假者,必須於缺課次日起算14日內,向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民雄校區學務組敘明事由提出補請假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假單准假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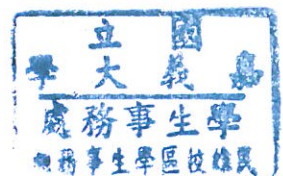
- (一)事假、病假、喪假、產假、生理假及防疫假相關請假:請假3日內由導師核准、4日至6日則由導師及系主任核准、7日以上需導師、系主任、院長核准。喪假以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之喪葬為限。申請喪假、產假、防疫假及3日以上之事假、病假皆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一律退件。
- (二)公假、團體公假:登錄申請資料,印出公假單,依假單格式送請各相關師長核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民雄校區學務組登錄。應屆畢業生兵役體檢,請檢附通知單影本。申請團體公假可由班上推選一人上網集體登錄,節省紙張成本及時間。
- (三)因公出差:登錄申請資料,印出差假單,依假單格式送請各相關師長、單位核章後,逕送學務處生輔組/民雄校區學務組,登錄後正本會送至各系所代轉交給同學(請保留此差假單,以俾核報相關差旅費)。
- (四)期中(末)考假:線上登錄考試假申請表,印出紙本,依假單格式送請各相關師長核章後,逕送教務處辦理。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假申請系統登入後,首頁上方會顯示目前為止的曠課紀錄。若須了解考勤紀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出缺勤紀錄查詢。
- (二)調、補課欲請假,請選擇原上課日期。例如:9/26(一)彈性放假、調移至9/17(六)上課。同學若9/17(六)需請假,請假日期請選擇9/26(一)。
- (三)跨日的假可申請於同一張假單,不須分開申請。
- (四)因防疫相關措施而無法出席課程之請假規範說明,請參考  
<https://reurl.cc/m3xp1l>。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上



##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公告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5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2841號函。

二、申請資格：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皆可申請。

(一)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或重複申請：

1.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
2.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就讀學士後學系者除外)。
3. 學生本人(與學生同戶籍的家庭成員不在此限)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
4. 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

(二)低收入戶學生以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因個人因素考量至校外住宿，或因違反宿舍規定或校規遭退宿而致校外住宿者，不予補助。

### 三、補助金額：

(一)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二)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2000元至3000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1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

(三)經費計算方式相關：

1. 實際核付月份以租賃契約起訖日為準。
2. 新生(含轉學生)自入學辦理註冊月份起算。
3. 應屆畢業學生核發至核准畢業之月份終止。
4. 未完成當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轉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核發至離校之月份終止。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3000元
新北市	市區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2400元
	郊區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2000元
桃園市			2400元
臺中市	市區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2400元
	郊區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2000元
臺南市	市區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	2200元
	郊區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2000元
高雄市	市區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2200元
	郊區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2000元
新竹縣、新竹市			2400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2000元

**四、申請期限：**紙本送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逾期不受理。(本補助金一學期受理一次)

**五、應檢附文件：**申請書(附件一)、租賃契約影本(請參 Q&A 第5頁範例)、3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請參 Q&A 第6頁範例)。

- (一)租賃契約簽約時，學生未滿20歲者，另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二)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以上皆須含詳細記事)。
-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111年度由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資格證明影本。
- (三)以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含具備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學生)申請者，尚須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以上皆須含詳細記事)。若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檢附「不列計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財產切結書」(需家長切結)(如附件三)，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於111年10月12日前送件，以利開會審議。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自行備妥應檢附文件，郵寄或親送 蘭潭生輔組/民雄學務組 提出申請。(同學請勿拖延並及早辦理，以防資料不齊全或有錯誤，進而影響您的權益)

**七、注意事項：**

(一)承租人身分相關：

- 1、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學生)。
- 2、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房屋所有權人亦不得為申請人之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亦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二)租賃契約簽約相關：

- 1、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學生)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房東)所簽定。簽約時未滿20歲之學生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二)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以上皆須含詳細記事)作為佐證。
- 2、出租人不限所有權人本人，該房屋代理人、代管人皆可。若出租人是包租代管公司或代理人，需於申請書勾選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
- 3、租賃契約必要記載項目如下(請參 Q&A 第5頁範例)：
  - (1)出租人(房東)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2)承租人(學生)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3)租賃住宅地址。
  - (4)租賃金額。
  - (5)租賃期限。
- 4、租賃契約格式建議儘量使用「內政部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橫、直式不拘)，若有任何塗改，雙方必須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以確保雙方權益。
- 5、需以一位申請人(學生)一份租賃契約為申請依據。若學生數人合租，請提供各別

申請人(學生)與出租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教育部要求，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因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同學若提供合簽之契約概不受理。)

(三)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

1、線上方式

(1)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辦理，網址：

<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2)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冊下載區，網址：

<http://ep.land.nat.gov.tw/Home/EpaperManual1>

(3)7-11、OK、萊爾富及全家等超商之多功能事務機，持學生本人之自然人憑證，並輸入建號或地號(僅部分縣市適用)。申請規費20元，超商手續費依超商收費規定。

2、臨櫃方式

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四)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 Q&A 第7~10頁之規定。若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則不予補助。房東自行於頂樓加蓋之房屋，因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亦不得用以申請本補貼。

(五)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六)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申請本補助所提供之文件資料若須由家長、房東填寫或簽章，請同學切勿自行冒名填寫，以免觸犯相關刑責(偽造文書)。

(七)其他：

- 1、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雖不需要經過房東同意。但租賃的住宅主要用途別如果

登記為「住宅類」以外的類別，仍可能需要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協助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建議妥善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溝通為宜。

- 2、如果房東不願意提供租賃契約的必要項目資料，例如身份證字號，依內政部108年2月23日公告之「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及「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自108年6月1日起實施，包租業與房東及房客簽訂租約內容，應符合新制規定，若租約違反定期化契約規定，得依《消保法》處最高30萬元罰鍰。(詳細請參 Q&A 第21頁)

**八、經費撥付時間:**上學期於1月15日前/下學期於7月15日前，撥入學生本人郵局帳戶。

**九、承辦人聯絡方式:**

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含進學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王小姐 2717052  
tianhung@mail.ncyu.edu.tw

民雄校區(含進學班):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 劉小姐 2263411 轉1212

[jodie260006@mail.ncyu.edu.tw](mailto:jodie260006@mail.ncyu.edu.tw)

(相關申請表格與參考附件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https://www.ncyu.edu.tw/lif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64878](https://www.ncyu.edu.tw/lif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64878) 下

載，您可直接掃描下方 QR Code 連結網頁)





## 辦理就學貸款「預借」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通知

111.9.21

- 一、目的：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就學，於臺銀撥款前由學校代為墊支申貸生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貸款金額。
- 二、申請資格：符合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並有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者。
- 三、申請日期：**111年9月21日至10月16日止上網申請**
- 四、申請方式：請至本校網頁 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選取『**就學貸款預借申請**』→送出→列印，請家長於同意書上簽章後，在10月18日前將紙本送達學務處各校區承辦單位，逾期恕無法受理。

### 五、注意事項：

1. 經學校逐項審查：有貸足應繳金額且預借項目金額貸足最高可貸金額者。（例如：貸足應繳金額且校外住宿費貸14200可預借；校外住宿費貸10000不予預借、書籍費貸3000可預借；書籍費貸2000不予預借）。
2. 預借金額於台灣銀行當學期撥款中扣除。

### 六、各校區承辦人及連絡電話：

蘭潭/新民校區日間學制：鍾小姐 2717053

蘭潭/新民校區進修學制：何小姐 2717050

民雄校區（日間及進修學制）：王小姐 2263411轉1216

此致

各學系/班級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

# 通 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聯絡電話：271-7031  
聯絡人：徐亦萱小組

主旨：有關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事宜，請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並請轉知貴屬研究生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第二點：「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前若已修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 二、復依據第四點：「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達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三、本校碩博士生(含碩專班)資料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並以學校建置帳號(學號)登錄平台，修習本課程，自行申請帳號修習者不予承認。帳號為學號(前面不加S)、預設密碼為學號後5碼。
- 四、完成「學術倫理教育」核心課程所規定之單元及時數，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五、帳號或修課、成績等問題，請洽學術倫理教育網站，聯絡方式：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與例假日除外），10:00-12:00，13:30-15:30。  
電話：03-571-5751 信箱：aree\_service@nycu.edu.tw  
學術倫理教育平台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學術倫理教育平台中英文操作步驟：  
<https://ethics.moe.edu.tw/newuser/>
- 六、檢附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如附件），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nyc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http://www.nyc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

此致

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敬啟